公司代码：688079　　公司简称：美迪凯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葛文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朝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星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934,578,822.10 | 1,081,013,239.90 | 78.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47,684,005.54 | 578,499,839.52 | 167.5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78,642.65 | 25,224,768.97 | 37.0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11,524,632.66 | 95,652,472.37 | 16.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131,124.54 | 35,175,353.96 | -22.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100,256.68 | 33,099,621.38 | -15.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9 | 7.78 | 减少 4.79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76 | -89.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76 | -89.4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20 | 9.59 | 增加 4.61 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2,470.9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0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00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0.00 |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0.00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0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17,314.6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00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00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0.0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0,616.4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6,328.01 | |
| 合计 | -969,132.14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21,630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5,196,355 | 41.16 | 165,196,355 | 165,196,355 | 无 | 0 | 其他 |
|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58,013,186 | 14.46 | 58,013,186 | 58,013,186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628,736 | 6.88 | 27,628,736 | 27,628,736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10,584 | 4.86 | 19,510,584 | 19,510,584 | 无 | 0 | 其他 |
|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33,332 | 2.50 | 10,033,332 | 10,033,332 | 无 | 0 | 其他 |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885,057 | 2.46 | 9,885,057 | 9,885,057 | 无 | 0 | 其他 |
|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85,057 | 2.46 | 9,885,057 | 9,885,057 | 无 | 0 | 其他 |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50,834 | 1.96 | 7,850,834 | 7,850,834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25,747 | 1.38 | 5,525,747 | 5,525,747 | 无 | 0 | 其他 |
|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68,890 | 1.26 | 5,068,890 | 5,068,89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4,262 | 人民币普通股 | 544,262 | | | | |
| 刘梅 | 415,375 | 人民币普通股 | 415,375 | | | | |
| 王启贵 | 387,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387,885 | | | | |
| 费金洪 | 320,21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0,217 | | | | |
| 阮淑华 | 313,088 | 人民币普通股 | 313,088 | | | | |
| 李季 | 310,839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839 | | | | |
| 胡亚宁 | 303,752 | 人民币普通股 | 303,752 | | | | |
| 黄近城 | 28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9,000 | | | | |
| 郑新华 | 257,648 | 人民币普通股 | 257,648 | | | | |
| 石伟民 | 255,449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449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是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865,795,036.77 | 76,013,901.61 | 1039.00% | 主要是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2,708.61 | 3,490,622.28 | -88.75% | 远期结售汇部分到期交割 |
| 应收票据 | 5,847,377.81 | 9,258,845.64 | -36.85% | 尚未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 预付款项 | 7,504,074.80 | 5,319,963.50 | 41.06% | 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1,539,748.68 | 8,550,533.39 | 34.96% | 应收的押金保证金及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
| 存货 | 72,110,303.64 | 54,884,372.02 | 31.39% | 原材料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439,784.43 | 4,289,733.30 | 912.65% | 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7,007,865.50 | 115,856,904.41 | -93.95% | 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2,845,463.87 | 14,323,101.16 | -80.13% |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271,366.66 | 5,241,990.48 | -75.75% | 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01,333,334.00 | 301,000,000.00 | 33.33% | 主要是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 资本公积 | 880,878,091.59 | 39,146,231.31 | 2150.22% | 主要是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收入 | 111,524,632.66 | 95,652,472.37 | 16.59% | 销售业务量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49,992,699.57 | 36,715,881.42 | 36.16% | 销售业务量增加，以及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1,990,874.94 | 1,212,575.38 | 64.19% | 附加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557,924.83 | 3,046,420.46 | -81.69% | 销售业务费减少所致 |
| 管理费用 | 8,699,102.04 | 6,244,625.86 | 39.31% | 业务招待费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
| 研发费用 | 15,838,366.28 | 9,176,346.58 | 72.60% | 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3,454,393.96 | 376,062.43 | 818.57% | 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980,599.00 | 102,540.00 | 1831.54% | 交割的远期结售汇收益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97,913.67 | -200,910.00 | 不适用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51,111.95 | 315,465.66 | 74.70% | 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95,753.38 | -1,808,073.18 | 不适用 |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2,707,431.64 | 87,793,138.79 | 39.77% | 销售业务量增加且账期良好客户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322,069.03 | 4,473,379.77 | 197.81% | 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053,593.00 | 40,918,704.21 | 98.08% | 收到 Kyocera Corporation 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532,717.95 | 9,822,561.80 | 109.04% | 支付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298,795.24 | 43,249,003.34 | 106.48% | 支付的 Kyocera Corporation 的材料款采购款增加所致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2,434,840.29 | 4,339,623.75 | 22077.84% | 本期增加是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2,490,134.77 | 113,723,430.48 | -62.64% | 本期减少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5,263,971.30 | 46,000,000.00 | 215.79% | 本期增加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45,084.10 | 769,077.98 | 360.95% | 本期增加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38,658.00 | 2,801,930.94 | 633.02% | 本期增加主要系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发行费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葛文志 |
| 日期 |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8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33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1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2,396,67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31,479.1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2,065,194.2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 号《验资报告》，其中超募资金 177,791,894.28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46.19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嘉美光电增资，其中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嘉美光电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嘉美光电注册资本由 10,800.00 万元增至 50,8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嘉美光电 100%的股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77,791,894.28 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9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实际提用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申请授信业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贷款在总额范围内可滚存发生）。实际贷款的可用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审批的额度为准。

为支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业务，在上述预计 2021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范围内，公司预计向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 亿元、1 亿元、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等方式。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预计 2021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1447K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5.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6.注册资本：508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光电新材料、光学产品、电子产品、车载用品、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产品、车载用品、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嘉美光电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1 季度 |
|---|---|---|
| 资产总额 | 63,864.14 | 99,507.09 |
| 负债总额 | 53,491.51 | 48,298.53 |
| 资产净额 | 10,372.64 | 51,208.56 |
| 营业收入 | 2,544.25 | 3,680.23 |
| 净利润 | -270.90 | 835.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47.74 | 835.92 |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分厂房、土地用于抵押借款，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

（二）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7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04798583J

4.住所：温岭市产学研工业园科技大道

5.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6.注册资本：1275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智能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浙江美迪凯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1 季度 |
|---|---|---|
| 资产总额 | 21,928.25 | 23,486.50 |
| 负债总额 | 10,235.24 | 11,001.02 |
| 资产净额 | 11,693.02 | 12,485.48 |
| 营业收入 | 17,197.62 | 5,906.45 |
| 净利润 | 4,020.30 | 792.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46.18 | 788.86 |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用于抵押借款，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

（三）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UNJC7R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6.注册资本：725 万美元

7.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捷姆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1 季度 |
|---|---|---|
| 资产总额 | 6,203.42 | 6,166.06 |
| 负债总额 | 1,516.86 | 1,481.89 |
| 资产净额 | 4,686.56 | 4,684.17 |
| 营业收入 | 2,709.03 | 1,163.60 |
| 净利润 | -349.59 | -2.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7.92 | -2.69 |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人，就其向银行及金融机构所获得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审批范围内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期为自保证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进行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保证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制的一级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11,050.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0%、10.2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079　　公司简称：美迪凯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078,123.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952,520.8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851,574.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401,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745,333.4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6%。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美迪凯 | 688079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懿伟 | 张紫霞 |
| 办公地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 |
| 电话 | 0571-56700355 | 0571-56700355 |
| 电子信箱 | wyw@chinamdk.com | ipo@chinamdk.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服务。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该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集提供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与精密加工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要有四大类产品和服务，包括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影像光学零部件、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等。

1. 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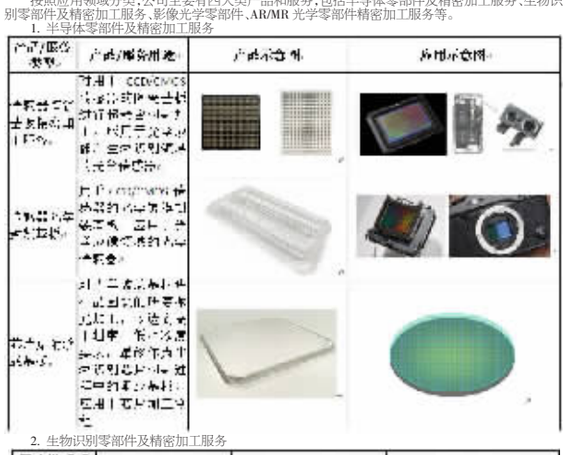

2. 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3. 影像光学零部件

4. AR/MR 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以及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行业特点，确定供应链管理环境下的采购模式，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与控制采购管理活动，按需求计划实施采购工作，具体内容为：供应商的开发与评估、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采取"按订单"及"按客户需求计划"相结合确定生产计划的模式，实现高效率、低成本、高弹性的生产及交付。公司对小批量产品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对需求量大且稳定的产品，结合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以及实际下达的订单，进行组织生产，公司会对一些常规的半成品进行预先库存，再根据正式订单进行后续生产、发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时间。

3.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针对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在企业研究院下建立了各大技术中心，在相应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储备。另外，公司与产业链领先企业形成了共同研发机制，使公司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需求。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既有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发展趋势的应用型研究开发，也有新工艺、新技术的前瞻性研发。公司依据开发流程由市场开发中心提出需求，设计技术中心主导进行工艺流程策划，由各个技术中心进行相应关键技术的技术攻关，取得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由科技管理中心组织专利申请，最终由生产技术中心组织试生产及量产导入，确保产品以持续的高良率、高效率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

同时，公司以开放合作的模式与国内多家高校院所共建合作关系，汲取多方优势共同突破行业技术难点问题。公司一直致力于光学光电子领域前沿技术开发，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精密加工制造服务。

公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较长周期的评估认证，并经过多轮的样品测试，及现场稽核，全面考核候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后，公司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及服务。光学元器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是利用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功能器件。随着科技的进步，生产技术的革新，现代光学和光电子在技术和应用领域紧密交叉、互相融合，光学成像、感知和显示的应用日益广泛。

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产业布局看，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生产区域。在行业发展早期，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掌握着高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技术工艺，中国大陆凭借着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占据中低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市场。随着我国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技术逐渐提升，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我国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业由最开始的技术含量与产